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術（審查）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設立「學術（審查）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各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至少三人。本會設置秘書一人，由助教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審核「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助」申請案。
二、審核學刊、各類演講、研討會。
三、訂定系上學術發展方向。
四、圖書及期刊購置。
五、籌辦論文發表會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應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決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八章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